

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二中学食材配送供货合同

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专用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芷江侗族自治县 第二中学 合同金额: 中标折扣率 76.8% 元

住所地: 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烈士巷62号 执办人: 刘伟 2025年7月10日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湖南德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2MA4T53NH1B

住所地: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平安路与双东路交汇处紫东新苑一号楼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二中学食材采购。

2. 政府采购编号: 芷财采计202410111。

3. 供货内容: 按招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第二条 供货对象: 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第三条 合同供货期限、合同金额及供应单价。

1. 供货期限: 从 2025 年上学期开学之日起到 2025 年下学期结束止。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 甲方可依据政策解除合同。

2. 合同金额: 预计年采购限额为 1400000 元 (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3. 食材供应单价: 按招投标文件内容通过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二中学食材采购询价小组对芷江市场询价后确定的结算审定价格的 76.8% 作为结算价格 (结算价格=数量*审定价格*76.8%), 如: 货物的审定价格为 3.5 元/斤, 即实际结算的该货物单价为: 3.5 元*76.8%=2.688 元/斤。

4. 询价机制: 由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二中学食材采购询价小组 (由乙方代表及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二中学党支部代表、工会代表、教师代表、膳食委员会代表等组成, 必要时邀请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参与) 对鲜肉类、禽蛋类、鲜活水产品、豆制品类、干货调味品、蔬菜等食材进行询价, 每月至少询价一次以上, 原则上在县城内超市和农贸市场中随机选取同等品质食材的商户和商品, 询价商户和商品数量应不少于三家 (具体询价次数及商户和商品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或参

照教育局为全县营养餐询价标准。被询价商户和商品的平均零售均价作为当月结算审定价格（每月一定，多次询价以平均价为准）。因季节性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部分品种的价格上涨幅度过大，乙方无法独自承担其后果，需临时调整菜价时，应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第四条 交货地点、方式及时间、货物的储存、运输及报单方式

1. 交货地点：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供货对象所在地（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二中学食堂）。

2. 交货方式及时间：

定时配送——正常开餐日的早上6:30前送达，如有退换补货必须在30分钟内到位。原则采取“一日一送”，保证甲方食材采购需求。

3. 货物的储存、运输：

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所配送的食材，实行统一检测、计量分装，按照品种、规格、数量及送货时间、地点等，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制定配送计划，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车辆配送，确保食材能够保质保量配送到位。

4. 甲方在开餐日的前一天以微信、电话、传真、书面等方式报订单计划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五条 货物的验收

1. 食材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两名以上验收人员对食材质量，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进行感官验收和评定验收（查验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该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并核实数量后，双方签字认可。

2. 抽查：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参照招标标准对配送食材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必要时送相关部门进行检测，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食材质量、数量要求与合同规定不符的，乙方无条件更换或增补到位，应保证在指定的时间内送到，若未按时保质保量送到处以当天菜款的50%罚款，并警告一次。因质量和标准不合格而引发的各类食品事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证金里扣除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时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经核查属实的，甲方应承担拒收、验收货物的损失。

5. 数量要确保准确，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或手写清单盖章）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凭证。

第六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执行。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品规格及相关要求	备注
1	鲜猪牛 羊肉	执行鲜、冻片猪肉标准GB/T 9959.1-2019，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来自非疫区，严禁供应注水、注胶、病猪、病牛、病羊、死猪和产过仔的母猪以及配种的公猪肉、死牛肉和冻牛肉、死羊肉和冻羊肉。猪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和数量正常，横切面颜色呈淡黄色或偏灰色。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牛、羊肉的肌肉有光泽，色泽，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或浅黄色，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正常的气味。外表微干 或有风干膜，不粘手，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它杂质。	
2	鲜 鸡 鸭 鹅 肉	鸡鸭鹅必须为整只，表皮光滑，新鲜肥嫩，白条、无内脏，每只鸡、鸭不低于 1 公斤，每只鹅不低于 3 公斤；鸡鸭鹅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鸭鹅的正常气味；所配送鸡鸭鹅肉必须有动检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3	水 产 品	执行标准GB 2733-2015，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水产食材应具有明亮的颜色，无任何异常气味，外观应整洁、完整，无明显的损伤或破损。鱼类应有清晰明亮的眼睛，并具有弹性，体表鳞片完整无损、鱼体无损伤、体表无病灶、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虾产品规格统一，大小均匀、身体完整、头身紧连、肉质壳肉紧贴、肉质紧密、有韧性。	
4	鲜 蛋	执行标准SB/T10277-1997，新鲜、无变质，来自非疫区。为鲜蛋，每枚≈60克，不少于50克。所配送必须有《鲜鸡蛋合格证》和《鲜鸡蛋市场销售凭证》两证。	
5	蔬 菜 瓜 果	必须是新鲜、干净，无腐烂变质，有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农药不能超过国际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黄叶、偏老等现象，并提供安全执行标准、规格，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其中蔬菜检验报告必须由质量技术部门认定的具有检验检测相关资质（CMA）的单位提供。	
6	面 制 品 豆 制 品	执行非发酵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GB 2711-2014，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生产日期3个月内；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质量和价格有比价；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7	干 货 调 味 品 等	执行标准GB/T20903-2007，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接近。（干货类不能有异味、霉点，应确保干货类的原有气味，同时保证色泽良好）	

2. 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食品供应，并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 鲜肉类及禽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原则上是当日屠宰，确保每日新鲜，猪、牛肉等要是无骨腿部肉，同时保证每批次有检疫合格证，猪、牛肉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质品质检验合格证》，鸡、鸭肉需提供《动物检疫证明》。

4. 鱼虾等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到学校现场完成宰杀。

5. 严禁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供应的货物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其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乙方配送的货物必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各种检验检测报告随货同行，如果不提供甲方有权拒收，并处罚款5000.00元/次。乙方对每批产品进行留样。

7. 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

8. 接到甲方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凭乙方与甲方对帐后的发票实行按月结算，由学校及时支付。

2. 付款方式：双方必须使用对公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湖南德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账号：70050309000051076。

3.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90日内，一次性结清乙方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甲方收款后出具收据。

2.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先行赔付。

(3) 其他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形。

3. 保证金扣除后，不足以抵偿乙方应承担的金额或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与退还：①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罚款不缴纳；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罚款。②如乙方中途不履行双方商定的合同相关事宜半路退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③如乙方

在履约过程中出现对学校造成负面舆论影响，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0.00元/次。④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含被扣除金额。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抽样检查。发现不合格的食材，有权进行警告，并责令更换或退回。
2. 乙方所送货物无质量、数量、品牌、质量等问题，甲方不能拒收。
3.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等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
4. 履约过程中甲方可不定期对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实施抽检，以确保所采购食材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如出现一次不合格则扣除相应批次货款，二次及以上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5. 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信息，由学校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在甲方所在地成立分公司，保证所采购食材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按政策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在同等条件下，当本地当季新鲜农产品上市时，乙方应优先向当地农户、合作社采购。
3. 乙方应按照招标要求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处置预案和详细配送方案，并送甲方备案。
4. 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用配送设备和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体检，持证上岗，按时按量完成食材的配送工作。
5. 乙方为就餐师生、陪餐家长及食堂从业人员统一购买食安险，赔付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如果乙方实施配送时未购买食安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100000.00元），存入甲方指定帐户，本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变为风险防范金；乙方未按约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乙方须配备足量、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全面负责食品安全工作。乙方在配送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含配送过程中交通事故等），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8. 在供货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9. 乙方每天向甲方提供各类物资的检测报告，各种检验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10. 乙方须设立食品溯源台账，详细登记为甲方配送的物资信息情况。
11.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的供货渠道、甲方所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供

货。若遇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变更供货内容和时间及供货渠道的，应先征得甲方同意，由双方协调解决。乙方不得单方面私自变更配送内容、时间及供货渠道。

12. 乙方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

13. 乙方的配送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达到冷链配送标准，应具有防雨、防尘、防锈设施，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操作要轻拿轻放不使食品受损伤，杜绝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且做到生熟分运。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洁。配送车辆外表要有学生餐食材统一配送的标识，配送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统一配有健康证、统一挂牌。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食品原(辅)材料的装卸，甲方只安排食品原(辅)材料验收人员，负责签收乙方送来的食品原(辅)材料和检测检验报告。

1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上级部门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甲方食材配送，及时到食品药品监督局等主管部门备案，必须无条件配合学校迎接上级的一系列安全及食品卫生检查，否则自行承担一切处罚后果和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另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罚5000元—20000元/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经查实，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或转包分包本合同，以及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吊销证照或停产停业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不予退还。

2.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处置方式和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要求提供批次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和接收供货，乙方应承担更换合格食材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 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但出现关键指标与投标承诺的标准不符，或甲方反映质量差，乙方必须限期(30分钟)更换合格食材，超期更换或不更换的，食材作废，乙方向甲方支付货值金额10倍(甲方可以在保证金中扣除)的违约金。相关职能部门抽检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除相关职能部门处罚乙方外，还要向甲方支付货值金额10倍的违约金，并记“警告”一次。

(3) 乙方所送食材质量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含霉变、腐烂、农残超标、肉类无检疫合格证明、不新鲜等)，甲方可以拒绝接收、验收，乙方除履行召回义务外，甲方有权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进行从严从重处罚并记“警告”一次，扣除相应批次货款，出现二次及以上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4) 由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延时交货、配送量不足的补救措施、处置方式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时交货或配送量不足，影响甲方学校不能正常开餐，乙方按断货期间应交货物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需食材学校自行购买，所需资金按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从乙方当月货款中扣除。

(2)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期交货、学校断货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条未列明的其他合同约定、投标承诺事项或未经书面告知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履行方式的，应限期改正，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2) 乙方无故终止履行供货合同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

5. 其他约定

(1) 因本条(一)款列明情形导致甲方缺货的，甲方有权临时调换其他合格产品保障供应，乙方应承担以上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发生以上违约行为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额或者扣除相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 配送的食材因乙方的各种原因，出现数量不足，包装破损或有其它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的补足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扣除货款、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

(二)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和调整减少合同确定的乙方供货范围，否则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的，每月按欠付货款金额2%支付利息延期滞纳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突发状况和未尽事宜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中止与终止

(一)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采购过程或结果被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二)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包括严重降低食材质量标准，随意改变配送时间、内容、供货渠道，严重缺失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条件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由于政策调整变化等因素致使此种合作方式需要停止或者不能继续实施，甲方需改变或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在1个月前书面告知乙方。

6.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①配送劣质、霉变、腐烂、农药残留超标等不合格产品导致发生IV级(含IV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②逃避政府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监管，情节严重的，或违反《食品安全法》造成IV级(含 IV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有其它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③乙方累计出现3次“警告”。

④无故断货3天(学生在校日)以上或发生断货1天累计达三次，并取消以后的投标资格。

⑤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测评不满意率达到30%以上的。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后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第十八 条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承诺）；
 3. 中标通知书（含乙方的承诺函）；
 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若法定代表人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
 2. 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及政府采购中心、教育局、各保留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丽娟 基海宁
13136

开户银行: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刘利霞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0日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0日